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王郁雅
電話：2991111-8729
電子信箱：tnchish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08108943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原住民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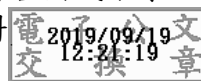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108年5月28日臺南市原住民學生營養午餐補助經費協調會議決議及108年9月12日與谷暮·哈就議員研商後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加強宣導原住民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補助，並由導師透過家訪或電訪瞭解個案家庭狀況，協助家庭最低生活費標準1.5倍至2倍近貧家戶之原住民學生，亦能享有午餐補助之權益。(108年度臺南市最低生活費：新臺幣1萬2,388元整)
- 三、有關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請依本局108年8月23日南市教安(二)字第1080994234號函(諒達)辦理，倘因旨案致新增加近貧家戶之原住民受補助學生，請併學期中家庭突發因素作業另提出申請，並於學期結束前(至遲於109年1月6日前)函報本局申請。
- 四、請各校協助於108年9月30日(星期一)前至本局線上填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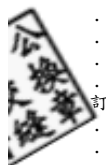
系統（編號：10857），填報因本案致新增加近貧家戶之原住民學生補助人數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Kumu Hacyo谷暮·哈就議員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

線

